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劉芝怡

電話:02-7736-6368

電子信箱:alio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1437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 (A0900000E_1114201437B_senddoc14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21條第1項 規定之解釋令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21條第1項規定,校長、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、專業及技術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依第18條第1項第1款與第2款及第19條規定辦理自願退休生效日期,原則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。
- 二、次查有關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 即金(年撫卹金)或遺屬年金(月撫慰金)給付金額,業 經行政院、考試院111年4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5814 號、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24601號公告自111年7月1日調高2%在案(本部111年4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36441 號函諒達)。是以,本次調整方案生效日以前(即111年6月30日【含當日】以前)經權責機關審(核)定支領月退 休金(含展期、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)者,相關給付金額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2%。





三、配合前開調整方案之實施日期,於兼顧教職員退休權益及 學生受教權,爰發布旨揭解釋令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財團法

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

副本: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本部學生事務及

特殊教育司(均含附件)電2022/04/29文章 14:14:30 章



